

臺北醫學大學外語認證實施要點

96年8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96年8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5年12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校入學學生（含轉學生，學士後除外）需通過「外語認證」畢業門檻，通過後始得畢業。

第二條 「外語認證」相關規定如下：

- 一、學生得以達到英文相關檢定標準辦理通過「外語認證」。
 - 二、學生得以達到日文四級檢定標準辦理通過「外語認證」。
 - 三、學生得以達到德文檢定 A1 標準辦理通過「外語認證」。
 - 四、學生得以達到法文檢定 A1 標準辦理通過「外語認證」。
 - 五、學生得以達到韓文檢定四級標準辦理通過「外語認證」。
- 可認證之外語相關檢定考試標準參見附表一。

第三條 「外語認證」修業方式說明如下：

學生於大一期間選考所規定之外語相關檢定。

一、已達語文相關檢定之標準：

學生須於大一結束前，檢附已達外語相關檢定標準之證明，做為外語認證。

二、未達外語相關檢定之標準，可選修英語精進課程：

學生未能於大一結束前辦理外語認證作業，大二起可自選修習「英語精進」課程（英語精進(一~二)；皆為1學分，不列入通識學分）。學生須修習並通過「英語精進(一)」始得繼續修習「英語精進(二)」。

三、學生在修習英語精進課程期間，可隨時參加外語相關檢定，如達到檢定標準並完成外語認證程序，即得停修英語精進課程。若未達檢定標準，始得以通過英語精進(一~二)課程成績做為外語認證。

第四條 「外語認證」依下列程序辦理外語認證作業：

一、以達到外語相關檢定標準辦理外語認證之學生，須提供達到外語相關檢定標準之證明。

二、以修習英語精進(一~二)辦理外語認證之學生，須提供修習通過英語精進(一~二)課程修課成績。

第五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於一年級結束前通過本校學輔中心輔導評估，得向語言中心申請以「修讀 2 學分選修外語課程」取代「外語認證」，經語言中心主任召集審查會議通過後始得修讀及認定，且不適用本要點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106 學年度起以達到外語相關檢定標準辦理「外語認證」對照表			
各學系須通過基本等級		藥學系、醫學檢驗暨 生物技術學系、護理 系、保健營養學系、 公共衛生學系、醫務 管理學系、呼吸治療 學系、牙體技術學系 醫學系、牙醫學系 系、高齡健康管理學 系、口腔衛生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食品安全學系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B1 (進階級)	B2 (高階級)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	中高級初試
2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500 以上	550 以上
3	托福 (TOEFL) (電腦型態)	173 以上	213 以上
4	托福 (TOEFL) (IBT)	61 以上	79 以上
5	舊制多益測驗 (TOEIC)	550 以上	750 以上
6	新制多益測驗 (TOEIC) 北醫校內英文檢定	550 以上	750 以上
7	IELTS	5.5 以上	6 以上
8	劍橋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級	FCE 級
9	舊制日文檢定	--	三級
10	新制日文檢定	--	四級、三級
11	德文檢定	--	A1
12	法文檢定	--	A1
13	韓文檢定(TOPIK)	--	中級 (四級) 或 II (四級)

備註說明：本校已經開放採證所有國際（國內）權威機構之英語認證，凡申請者參與非上列之考試，可檢具相關考試成績與對照表，即可申請辦理「外語認證」。

附表二

106 學年度起以修習英語精進課程辦理「外語認證」對照表		
「外語認證」	通過	未通過
英語精進(一~二)課程	通過	未通過